

國立屏東大學
114年8月份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114.06.20 14:30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及輔導組



半年教育實習期間

重要日期提醒

114年8月份半丰制教育實習期間：

114年8月1日~115年1月31日

重要日期	須完成事項
114/8/1	114-8教育實習開始（第一天）
114/8/8 前	繳交「到職報到書」給指導教授
114/8/31 前	請實習機構至實習平臺完成輔導教師登錄
114/9/5（五）	第一次實習生返校（講師：顏任儀理事長）※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14/9/30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與指導教授約定完成「指導教授第一次訪視」 2. 完成教育實習計畫書，並交給指導教授
114/10/2（四）	第二次實習生返校（講師：田建中校長）※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14/11/7（五）	第三次實習生返校（講師：待定）
114/12/12（五）	第四次實習生返校（講師：待定）
114/12/31	實習平臺作業上傳截止日
115/1/31	114-2教育實習（最後一天）
115/2/1	如實習成績經審查後及格，將會寄出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

如要決定教授訪視日期以及教學演示日期，請避開返校座談的日期

【當日時間分配】

9：45-10：00	業務宣導
10：00-12：00	講座
12：00-13：30	師生分組座談會

【師生分組座談會】

1. 於返校座談後實體進行，師培中心會分配各組座談教室（返校日前會公告在師培中心網站）。
2. 如指導教授當天有公務，可另行與組內約定時間、地點，實際進行方式請依照指導教授指示為主。

返校座談為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因此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座談。
（實習學生既不是正式教師，也不是代理代課教師，應無補課之困擾。）

※根據《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0條規定：…（前略）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並給予公假。
故，無故缺席返校座談會，師培將會發函告知實習機構當天曠職

分組座談

每一次返校座談都需要請各組一位同學撰寫會議紀錄
並上傳至教育實習平臺

國立屏東大學實習學生分組座談紀錄表⁴

____年 2 月份 / 8 月份 半年制教育實習⁴

第 ____ 次教育實習分組座談會⁴

組別：⁴

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⁴

地點：⁴

實習指導教師：⁴ 記錄：⁴

出席人員：⁴

討論事項 (心得報告及經驗交流)⁴

分組照片成果彙整表⁴

國立屏東大學 ____ 年 ____ 月份實習學生返校座談分組照片成果彙整表⁴

開會地點 ⁴	⁴		
開會日期 ⁴	年 月 日 ⁴	指導教授 ⁴	⁴
(請張貼活動照片) ⁴			
開會地點 ⁴	⁴		
開會日期 ⁴	年 月 日 ⁴	指導教授 ⁴	⁴
(請張貼活動照片) ⁴			

⁴ 依下載電子檔：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分組座談會議紀錄表。⁴

會議紀錄表電子檔請至師培中心表單下載之處下載



二、實習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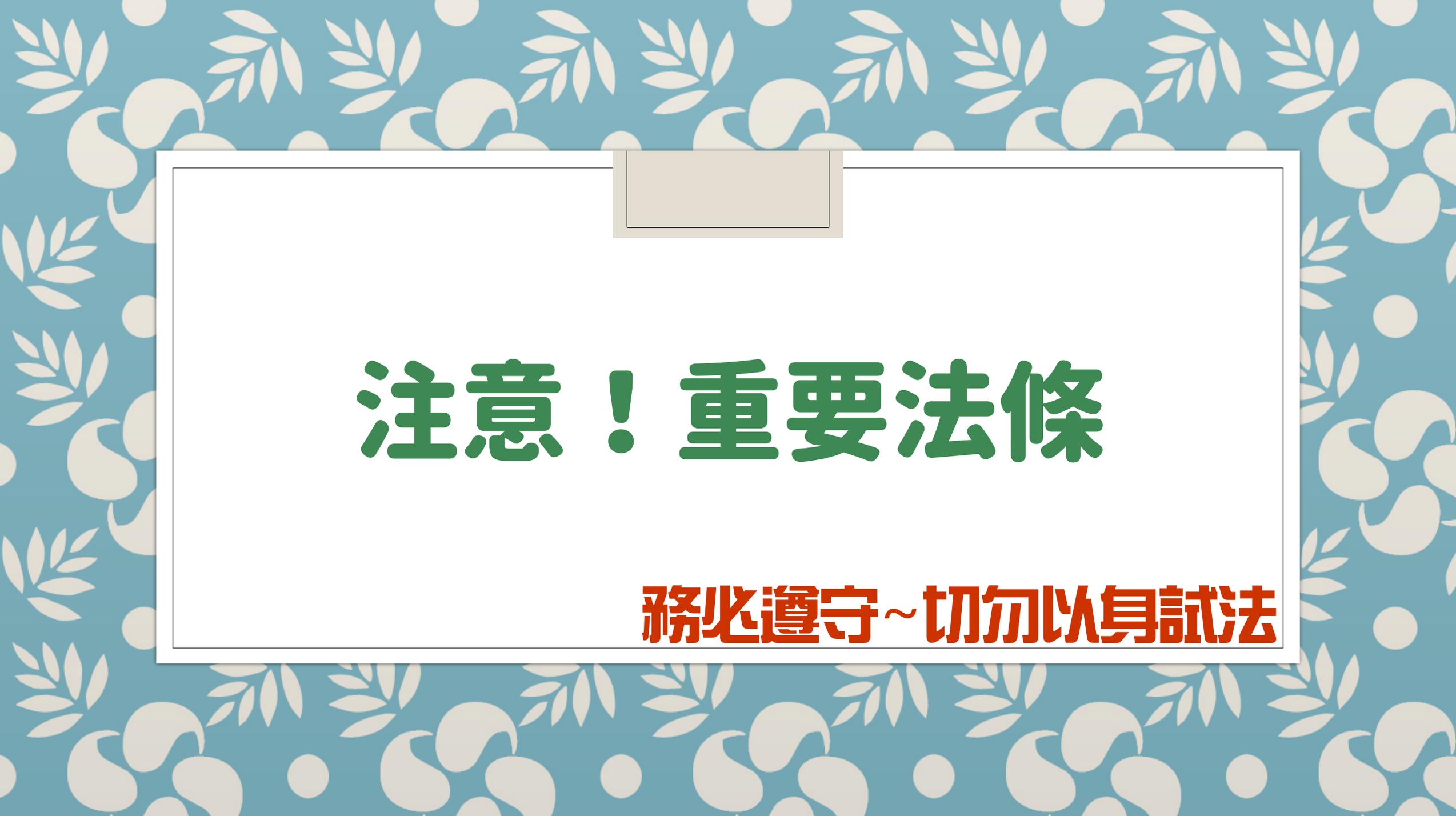
實習學生

- 實習學生手冊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幼兒園](#)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
- 學生宣導事項 [下載](#)
- 到職報告表 [下載](#)
- 實習計畫書 [下載](#)
- 教學演示觀摩評量表(供參考) [下載 \(國民小學\)](#) [下載 \(幼兒園\)](#) [下載 \(特殊教育\)](#)
- 進修研習卡(供參考) [下載](#)
- 教學日誌(供參考) [下載](#)
- 請假申請單(供參考) [下載](#)
- 實習學生於教育機構課後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供參考) [下載](#)
- 實習學生於教育機構課後活動時間表(供參考) [下載](#)

實習指導教師

- 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 [下載](#)
- 公差通知單 [下載](#)
- 出差旅費報告表 [下載](#)
- 訪視紀錄表 [下載](#)
- 與實習學生互動紀錄表(供參考) [下載](#)
- 分組座談會紀錄表 [下載](#)

- 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手冊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幼兒園](#)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



注意！重要法條

務必遵守~切勿以身試法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

【參與教育實習資格】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

【參與教育實習資格】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1. 大學部：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及大學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2. 碩、博士班在校生：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惟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畢學分是否含學位論文，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

【規定各類實習時數】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

【規定各類實習時數】

實習項目	實習項目規定
教學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2. 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3. 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規定：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導師（級務）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2. 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2. 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2. 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5條第二項
【規定不可任意更換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

【實習輔導教師資格規定】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

【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時間】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全時實習之日間辦公時間原則上為：**上午7時30分至16時00分**。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 【實習期間代課之規定】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9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事項】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獨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0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請假相關規定】

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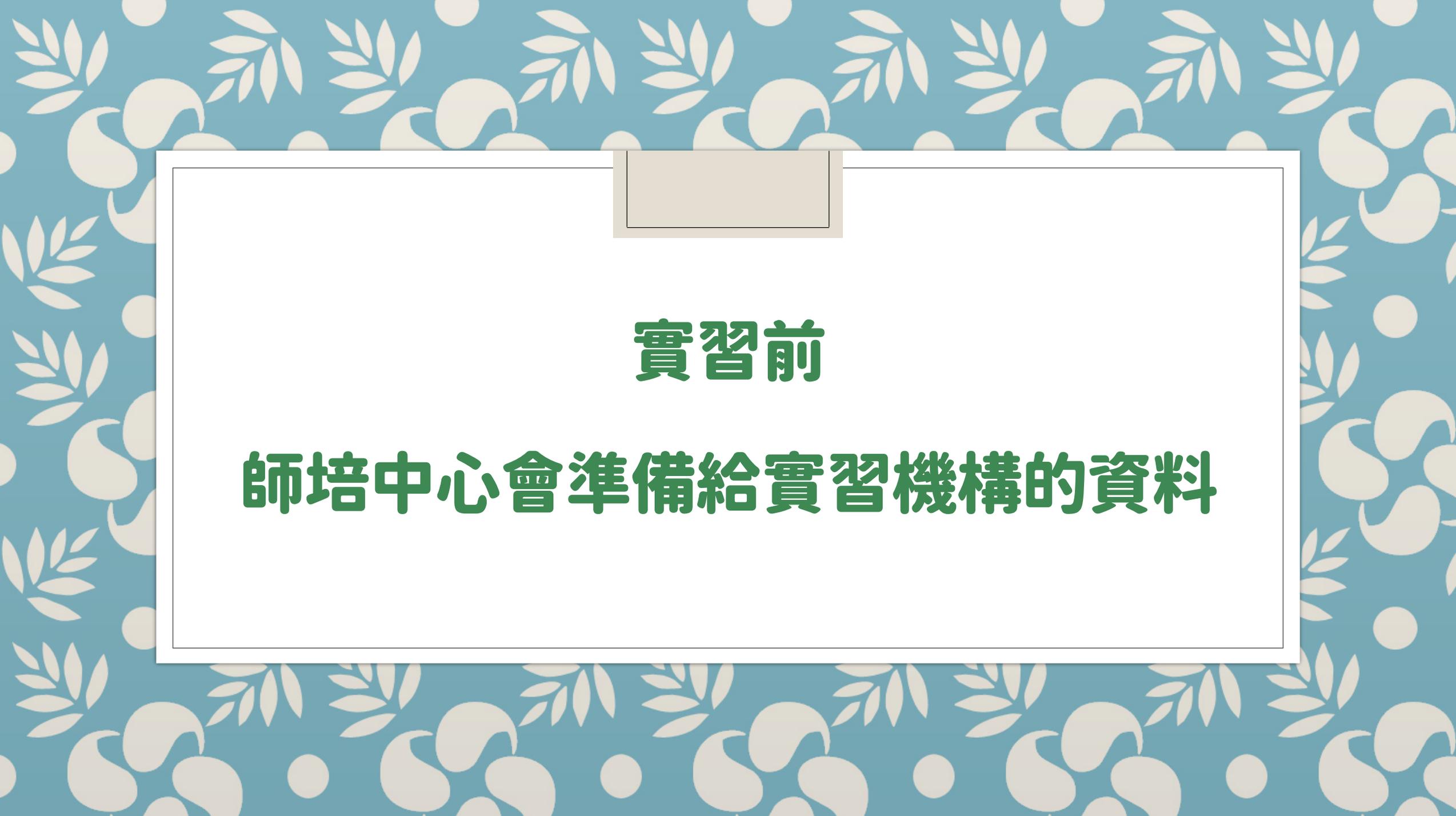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基本名詞介紹

實習期間重要教師	說明	身分限制
實習 指導 教師	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由本校師培中心分組分派各實習生指導教授
實習 輔導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機構內負責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位實習生需要有： 行政輔導老師、級務輔導老師、教學輔導老師，共三項目之輔導老師。 	由實習機構分派，須符合法規限制： 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每位輔導老師每學期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
教學演示 第三方 教師	教學演示當天除了輔導老師與指導教師外，另一位評量實習生教學演示之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實習機構自行安排 第三方專家學者得為校內外具有三年以上任教經驗之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但不得與輔導教師、指導教師相同 與實習類科、領域相同為主。

請提醒實習機構於114年8月31日前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登錄輔導教師名單



實習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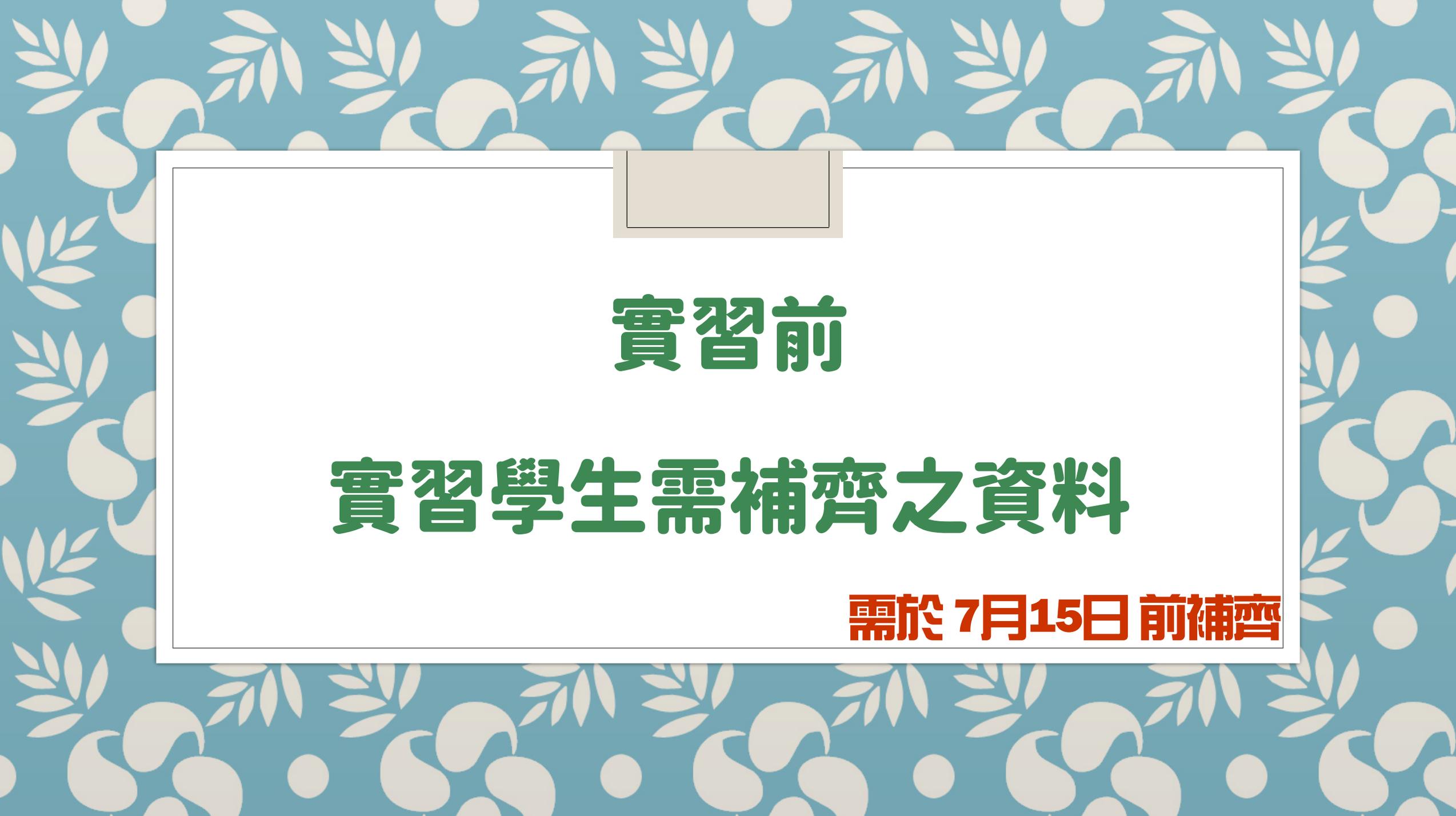
師培中心會準備給實習機構的資料

1. 實習學生簡歷表。
2. 輔導教師手冊三本（教學、級務、行政各一）。
3. 實習契約書1式2份。

※ 2份實習契約書請學校蓋校長職章及關防（或校印）後，送回師培中心。

※ 師培中心收到契約書，實習平臺登錄實習輔導老師（教學、級務、行政）後，才會核發輔導教師聘書。

以上資料將於114年7月4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出



實習前

實習學生需補齊之資料

需於 7月15日 前補齊

※資料不齊全者無法實習！

	應屆大學部實習學生	非應屆實習生	研究所實習學生
<u>大學以上學歷學位證書影本</u>	無須自行繳交 由註冊組統一提供	自行繳交	自行繳交
<u>歷年成績單正本</u>	無須自行繳交 由註冊組統一提供	自行繳交	自行繳交 (含113學年第一學期成績)
<u>修畢證明書&學分證明書影本</u>	無須自行繳交 由師培中心統一提供	自行繳交	1. 於113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者→無須自行繳交 2. 其餘須自行繳交
<u>帶論文實習申請書</u>	無須自行繳交	無須自行繳交	自行繳交 (需先給系所及論文指導教授核章完畢)
<u>休學證明影本</u>	無須自行繳交	無須自行繳交	自行繳交

申請實習時如以繳交，就無需補件



重要網站

- 1.師培中心網頁
- 2.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 3.自己的信箱

師培中心網頁

實習及輔導組All News

教育實習

活動/講座/計畫

教師資格考

公費生/師獎生

證書申請/領取

新修法規

- | 2023-10-31 【影片】113年教育實習推介說明會
- | 2023-10-30 112年8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事宜
- | 2023-10-27 【繳件公告】112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偏鄉代理抵實習者
- | 2023-10-27 112年8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機構補助費用核銷事宜
- | 2023-10-23 【時數條】教育實習績優獎：撰寫工作坊 - 研習時數條
- | 2023-10-16 【繳件公告】113年2月份參加教育實習者

More..

112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實習機構：高雄市苓雅區
福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實習指導教師：陳雅鈴教授
實習輔導教師：金子文教師
實習學生：曾祈涵

實習合作團體 優良獎(特殊教育)

實習機構：高雄市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實習指導教師：張茹茵教授 / 實習輔導教師：陳奕蓉教師
實習學生：羅文陽

實習學生 優良獎(幼教)

實習機構：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實習指導教師：陳惠珍教授
實習學生：蔡怡玲



◦ 最新事項、規定皆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站，請定期至網站瀏覽。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教師、學生進行組內討論及繳交作業等，
請妥善使用教育部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header with the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強化三聯關係 溝通分享零距離' and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Below the banner are six service icons: '實習生登入', '師資生漫遊', '會員登入',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and '下載專區'.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text '教育實習即時動態'.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常用功能 ▾ 關於平臺 ▾ 常見問題 新手上路 境外實習 ▾ 聯絡我們 快速連結

強化三聯關係 溝通分享零距離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實習生登入
- 師資生漫遊
- 會員登入
-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教育實習即時動態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有關學生、輔導教師、實習機構主任平臺操作方式，可於實習平臺首頁的下載專區下載。

下載專區

附件下載

操作手冊

操作影片

教育單位

師資培育之大學

📎 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手冊111/8月版

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主管機關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即時動
能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帳號

1. 在**實習階段前**先行註冊帳號，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首頁，點選「師資生漫遊」圖示進行註冊。等到進入實習階段後系統將自動把您的身分師資生轉換為實習生，您可用同一組帳號及密碼持續使用，無須再重新註冊。



2. 如想在**開始實習後**再註冊帳號，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首頁，點選「實習生登入」圖示進行註冊。點選【實習生登入】→申請進修網帳號→點選【表 1-2：實習教師/實習生帳號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即可註冊成功。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帳號

Q：如在實習期間想要利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研習怎麼申請帳號好？

A：當您有實習平臺帳號後，即可利用同一組帳號直接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無須再辦一個帳號，惟實習結束後便無法登入教師在職進修網

Q：本身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帳號還需要申請實習平臺帳號嗎？

A：不用唷！請您直接使用原本的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點選「實習生登入」，輸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的帳號及密碼，點選身分認證即可登入成功。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轉知】彰師大辦理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學生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

1. 日期：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2. 時間：下午2時至4時
3. 對象：114學年度第1學期之教育實習學生。
4. 辦理方式：youtube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強烈建議實習學生上線參與，
以學習實習平臺之操作方式**



詳細資訊可查看師培中心公告~



實習期間作業

必交：師培中心會檢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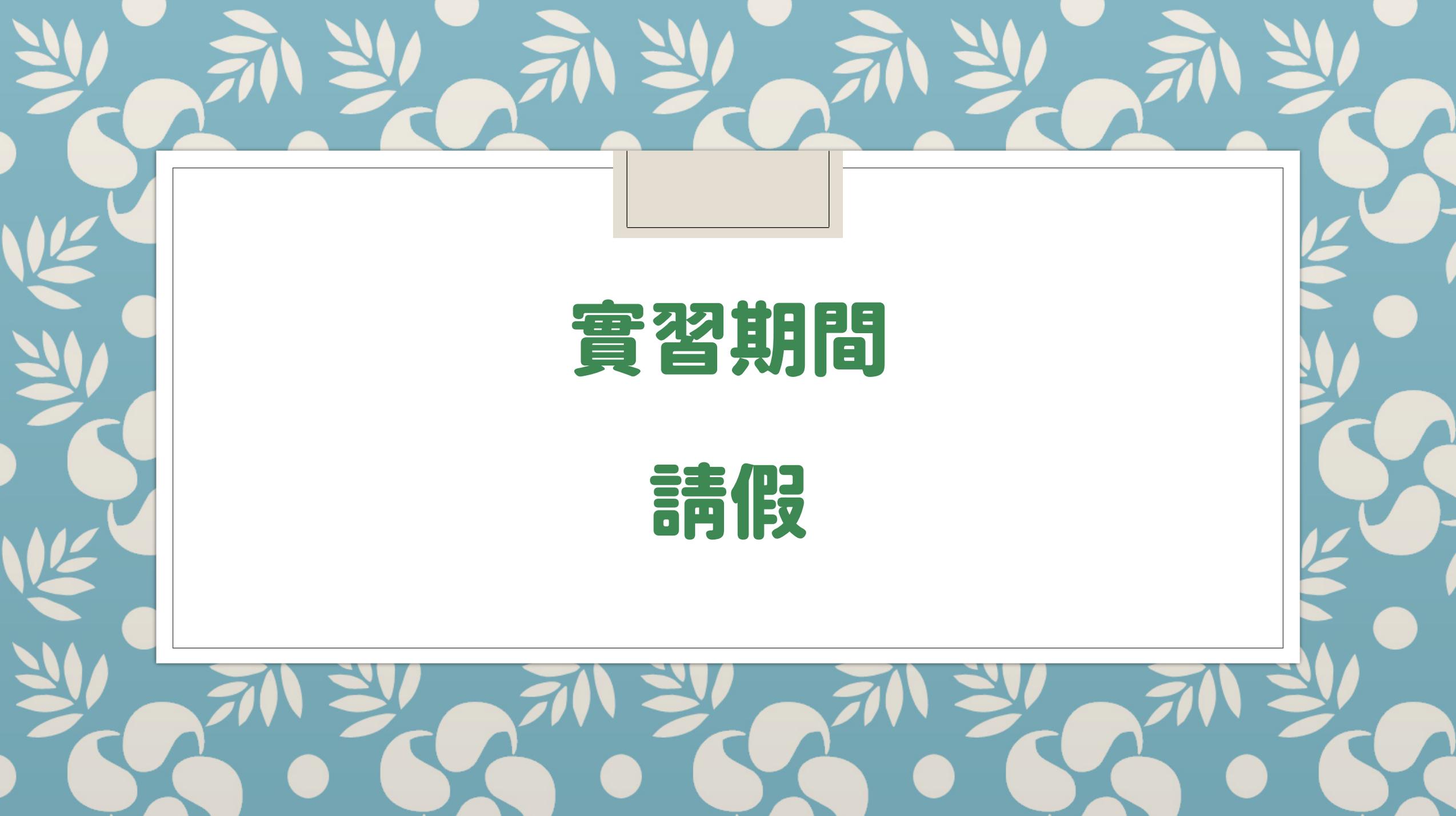
- 1.教育實習平臺上必繳作業
- 2.到職報到表
- 3.實習計劃書
- 4.研習活動卡

其他：指導教授額外規定之作業

(例如：週誌、試教影片等，依各組指導教授規定而有異)

※實習平台作業上傳截止日為：114年12月31日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到職報到表	114.08.08前	給實習指導教授
實習計畫書	114.09.30前	師長核章完成後繳交給實習指導教授
研習活動卡	114.12.31前	上傳教育實習平臺「學生實習任務」
教育實習平臺上必繳作業	114.12.31前	上傳教育實習平臺「學生實習任務」
其他	依指導教授規定	依指導教授規定



實習期間

請假

實習期間請假均有天數限制，請參考《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 請注意每個月請超過10天，就無法領當月實習獎助金。
- 請注意輔導老師及指導教授會斟酌實習期間請假天數作為評量實習總成績的一項依據喔~
- 依據教育實習辦法，實習期間請假累積超過40天即終止實習。

如何請假？

請實習機構主任、園主任利用實習機構帳號，至實習平臺線上登錄假別及天數（**一定要線上登錄，且須於請假前完成登錄**）



實習期間

實習成績評量

實習成績評量-誰來評量？

1. 實習指導教授
 2. 實習輔導老師（包含行政輔導老師、級務輔導老師、教學輔導老師）
 3.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 評量基準分為「優良」、「通過」、「待改進」。
 - 可參考手冊新制教育實習評量設計項目。

實習成績評量-從哪些面項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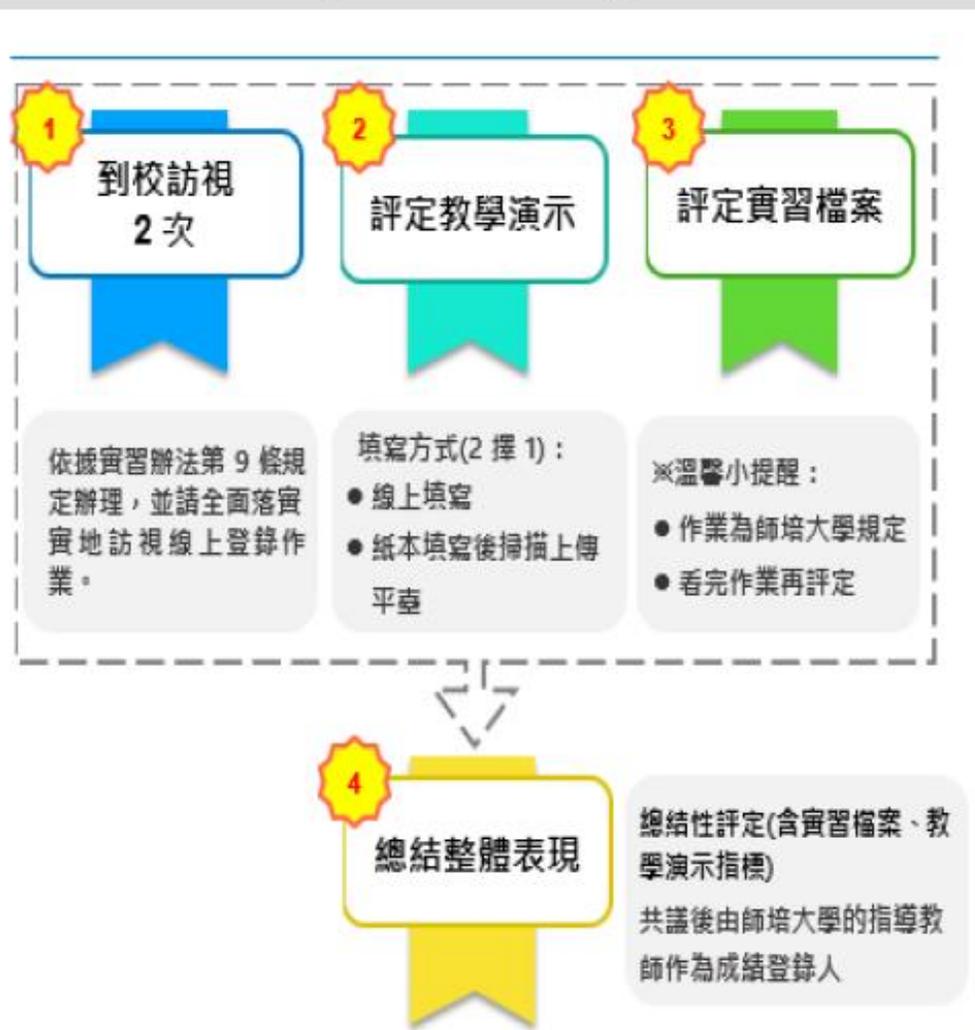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評分項目	依據來源	主要評量者
「實習檔案評量」	實習平臺必繳作業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教學演示評量」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實習指導教師 2. 實習輔導教師 3.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 →共同評定。
「整體表現評量」	實習生實習期間整體表現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實習成績評量

指導教師(師培大學端)



輔導教師(實習機構端)

身分	評定教學演示 填寫方式(2擇1): ● 線上填寫 ● 紙本填寫後上傳平臺	評定實習檔案 ※溫馨小提醒: ● 作業為師培大學規定	共議整體表現 共議後由師培大學的指導教師作為成績登錄人
教學	✓	✓	✓
導師(級務)	✗	✓	✓
行政	✗	✓	✓
第三方 ※沒有帳號，須交由其他輔導老師上傳平臺	✓	✗	✗

實習成績評量

教育實習成績整體評量（實習是否通過）主要流程：

1. 於規定時間內請三位輔導老師及指導教授完成實習檔案評定。
2. 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組達成共識後，由指導教授登錄成績於整體表現評定。
3. 實習機構之承辦人（如：教務主任）至實習平臺確認整體表現評定結果，無誤後送出。
4. 由師培中心開會審查是否通過實習。
5. 實習完畢後（隔年2月1日後）核發寄送實習完成相關證明書。

成績評定相關事項說明約莫10月發函至各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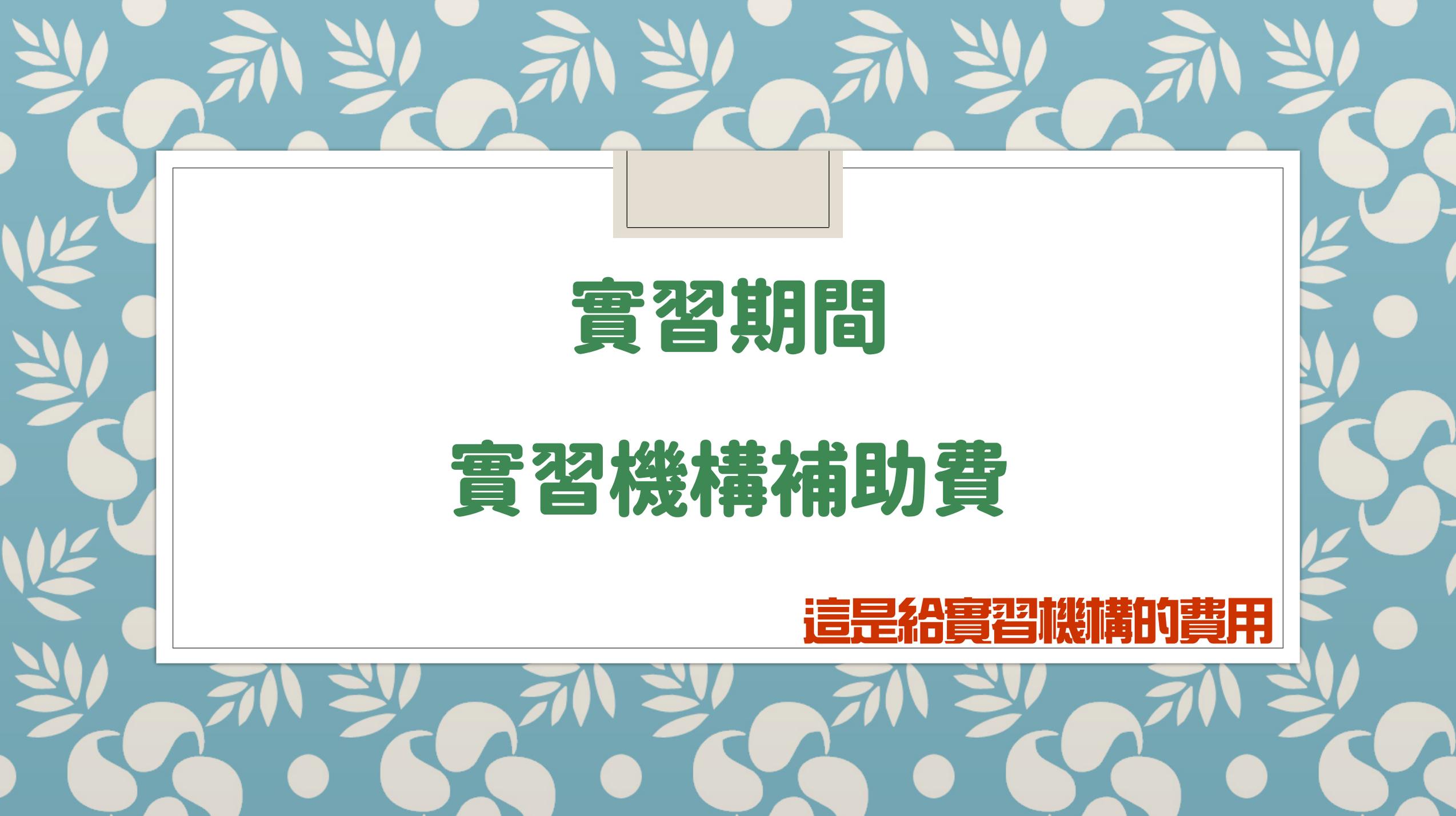
1. 指導教授需至實習機構訪視同學至少兩次，其中一次為教學演示。
2. 教學演示日期時間請審慎決定，務必與實習機構、指導教授雙方均確認可行後再登記時間。
3. 各組僅發函一次，發函後如更改演示日期或增加觀摩同學名單，會造成實習機構作業困擾，恕無法再次發函，並請實習生務必配合。

教學演示

Q: 如果組內學生想要去觀摩其他組別學生的教學演示，可以嗎？

基本上是可以的。

1. 但是需先取得自己的指導教授以及想觀摩的同學的指導教授，**雙方指導教授都同意**後實習生**才可以**跨組觀摩教學演示。
2. 且需提前約3週將名單交給他組指導教授，以便他組指導教授統整。
3. 這樣師培才能夠協助發送惠允學生公假之公文給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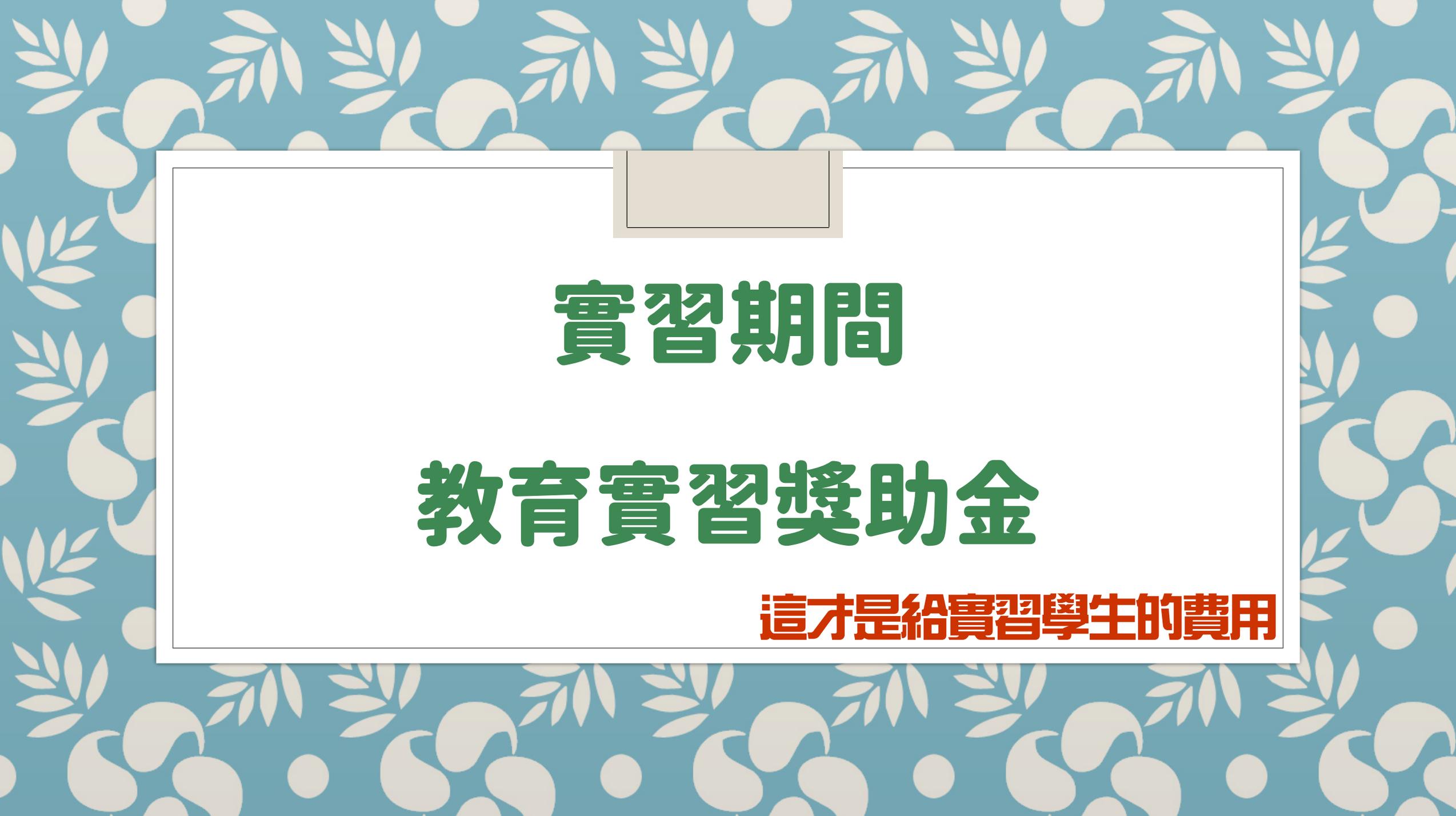
實習機構補助費

這是給實習機構的費用

實習機構實習補助費說明

- 依據教育部規定，以實習生為單位。
- 每名實習生補助教育實習機構：
 - ✓ 實習輔導教師費6,000元
 - ✓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費用2,000元，共8000元。
- 此費用為輔導老師、第三方教師之指導費。
- 費用申請相關事項將於10月間發函至實習機構。

※注意：此項補助是給予實習機構之教師，不是補助於實習學生喔！



實習期間

教育實習獎助金

這才是給實習學生的費用

教育實習獎助金

依據教育部規定，每位實習學生10,000元/月，每人最多領6個月。

(實習剛開始的8月、9月，因教育部撥款時間不確定，故會延遲核給各位)

清寒教育實習學生獎助金

- 由師培中心經過衛福部系統查詢清寒者方可請領，查詢結果通過者將以Mail發送每月核銷所需檢附資料。

✓ 需114年8月仍具備清寒身分者才有資格請領。

- 每位清寒實習生10,000元/月，每人最多領6個月。
- 需每月填寫出勤紀錄表、領據送至師培中心。
 - 兩者可同時請領
 - 由師培中心每月辦理核銷入帳。

(實習剛開始的8月、9月，因教育部撥款時間不確定，故會延遲核給各位)

※注意：當月請假超過10日 (不含公假) 該月份將無法領取喔！

申請

本校等待
教育部撥款

教育部
撥款後

校內程序

1. 實習生**無需**自行申請
2. 由師培中心彙整實習生名單，統一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教育部約莫9月中旬撥款，故8月、9月之實習獎助金恕無法準時核銷入帳

核銷

1. 需經由師培中心本校主計室、出納組等相關人員核章。
 2. 統一由出納組匯款至實習生帳戶
- ※因流程需會辦校內多個單位，故入帳時間並非師培所能控制的。**

於下個月月初彙整，上個月本校所有實習生請假狀況，檢查是否有不符合請領資格之學生

故：下個月才會入帳上個月的獎助金



其他事項

圖書館使用期限

- 實習學生證背面條碼即為圖書館使用條碼。
- 使用期限：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 還書期限：115年1月15日
- 若有欠書、罰金未繳者，師培中心無法開立實習完成相關證明書。
- 在校碩士生實習完成後，圖書館使用資格將自動移轉回校內學生證。
- 圖書館電子資源登入，帳號及密碼均為條碼上編碼



團體平安保險

- 以自身狀況決定是否繳費加保。
- 再次聲明：如不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實習期間如發生任何有關意外或疾病住院等狀況，無法享有相關理賠權益。
- 繳費事宜已公告至中心網站，費用為638元，繳費期限至6月30日止，尚未繳費者請自行評估是否需要繳費。
- 實習期間欲註冊之碩士生務必注意：「教育實習保險」、「校內註冊保險」僅能擇一投保，如已繳內實習保險，註冊時請注意勿繳納校內註冊保險。

團體平安保險

如實習生應屆考上本校研究所，欲先辦理休學實習者，請於休學申請書之休學原因勾選「其他」並於原因填寫「教育實習」，後至師培中心領取當初繳費學生平安保險之收據影本，並攜帶影本至生輔組找古佩君小姐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團體平安保險

教育實習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休學截止日依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日期為準，本休學申請書逾期送達註冊組不予受理 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系 (所)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專班 _____系所_____年_____班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 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 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生	
地 址	□□□□□ 【原學籍記載之通訊地址，若於休學期間變更應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變更，以利文件寄送】						
休學原因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因素(須長期休養者附醫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需求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因素(撫育3歲以下子女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環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因素(須附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因素(須附懷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或家人照顧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訓練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請說明_____ (不可填個人因素) ※本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休學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____學年第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____學年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第____學期止)						
復學日期	____年____月【應於____學年第____學期開學前完成復學(或休學手續)】						
休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休學(以前累計休學____學期)						
學生簽章	本人 已確實了解上述及附註 有關休學之各項權利及義務，並謹遵守各項規定且同意若因通訊地址變更而未以書面申請致使學校各項通知未達及應復學學年期未提出相關申請時，學校可逕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已了解開學後辦理休學仍須依照比例繳納學雜(分)費(詳見背面)。						

其他事項宣導

- 實習學生手冊有各項法律規定及表格，務必詳細閱讀。
- 辦理請假事宜請依據實習機構請假程序申請，並登錄於實習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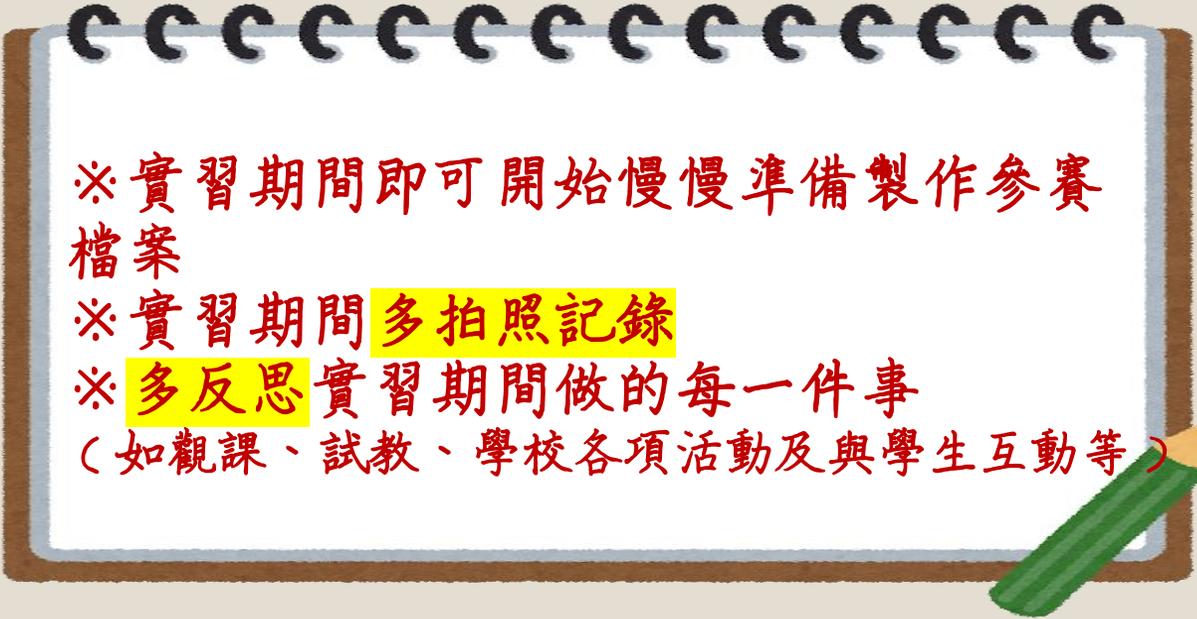
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實習績優獎

- 每年4、5月教育部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獎金優渥，歡迎實習學生、指導老師彙整實習期間相關資料並積極參選。

- 參選獎項包含：

1. 實習指導老師典範獎
2. 實習輔導老師卓越獎
3. 實習學生楷模獎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實習期間即可開始慢慢準備製作參賽檔案
※實習期間多拍照記錄
※多反思實習期間做的每一件事
(如觀課、試教、學校各項活動及與學生互動等)

- 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網站查詢。

114年度教育部 教育實習績優獎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5/15(四)收件截止

有意參加者，請逕洽實習合作之師資培育大學

報名徵選 由師資培育大學統一寄送至承辦單位
以郵戳日期或實際收件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審查時間 114年5月16日至114年7月15日

獎勵對象 **指導教師** 曾指導符合第一項資格教育實習學生之指導教師

輔導教師 曾輔導符合第一項資格教育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113年2月~7月或113年8月~114年1月)

合作團體 前述三項成員不限組成模式之合作團體



獎勵方式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典範獎	實習輔導教師 卓越獎	實習學生 楷模獎	實習合作團體 同心獎
名額	6名	13名	20名	6組
獎額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8名 6千元 12名	10萬元

1. 以上各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2. 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外，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頒發獎座一座，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頒發團體獎獎座兩座。
3. 實習輔導教師獲獎者，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優良獎	實習輔導教師 優良獎	實習學生 優良獎	實習合作團體 優良獎
名額	6名	13名	40名	6組

1. 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統一透過師資培育大學轉發)
2. 實習輔導教師獲獎者，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兩次。

師培中心預計於8月~9月辦理實習績優獎撰寫工作坊，屆時請實習學生踴躍參加，以熟悉參賽檔案製作方向與技巧~





實習前

因故無法前往實習

7/31前完成辦理

【暫緩】實習之辦理

一、徵詢實習學校同意，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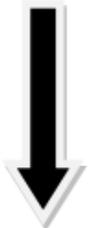
二、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資料如下：

1. 本校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2. 暫緩實習 實習機構同意書
3. 本校暫緩教育實習退費申請書
4. 實習學生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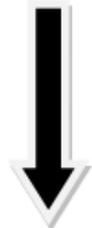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受理申請

不同意



維持教育實習

同意



發文至實習機構，並辦理退費事宜

暫緩教育實習 流程

暫緩教育實習

如因**教師資格考試未通過**或其他原因，以致8/1前無法如期教育實習，請填寫相關申請文件：
並將實習學生證繳回師培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人 係國立屏東大學 學年度
系(所) 班合格畢(結)業學生，
茲因 擬暫緩原定在 縣(市)
國民小學(幼兒園)之實習。爾後若有問題，本人願依教育部所訂之
法律規章辦理。請予核准為禱。

敬 陳

生活輔導組	圖書館	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事宜】	【辦理借書證事宜】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上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交由各單位核章，申請者無須自行辦理。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 暫緩實習應檢附本申請書、暫緩實習機構同意書及實習學生證。
- 本人業已確認暫緩「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
-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申請人：

學 號：

電話(手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暫緩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同意書

本人 係國立屏東大學 學年度
系(所) 班合格畢(結)業生，
原訂自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止，於貴校(園)進行
教育實習，茲因 (原因)，擬暫緩教育實習
，謹以此同意書作為依據，爾後若有問題，願自負其責。恐口說無
憑，特立此書。

此致

實習學校：

(請實習學校加蓋關防)

校長或代理人核章：

學校住址：

學校電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 暫緩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所班級	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_____			
住 址					
本人 金融機構帳號	(共10-14碼) (需與申請實習時填寫之金融機構帳號相同)				
申請實習期間	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暫緩實習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退金額	學分費 _____元，保險費 _____元。				
退費標準	實習期間	繳費後實習前	實習後未逾實習期間 1/3	逾實習期間 1/3 未逾 2/3	逾實習期間 2/3
	每年2月1日 至7月31日	2月1日前	3月31日前	4月1日至5月31日	6月1日後
	每年8月1日 至翌年1月31日	8月1日前	9月30日前	10月1日至11月30日	12月1日後
	學分費 5,520元	全退 (5,520元)	退 2/3 (3,680元)	退 1/3 (1,840元)	不退費
附 註	1. 辦理退費應檢附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暫緩實習機構同意書。 2. 本人業已確認暫緩「國立屏東大學半年制教育實習」並辦理退費。 3.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4.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下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交由各單位核章，申請者無須自行辦理。					
承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承辦人員：					
組 長：					
師培中心主任					

申請期限7/31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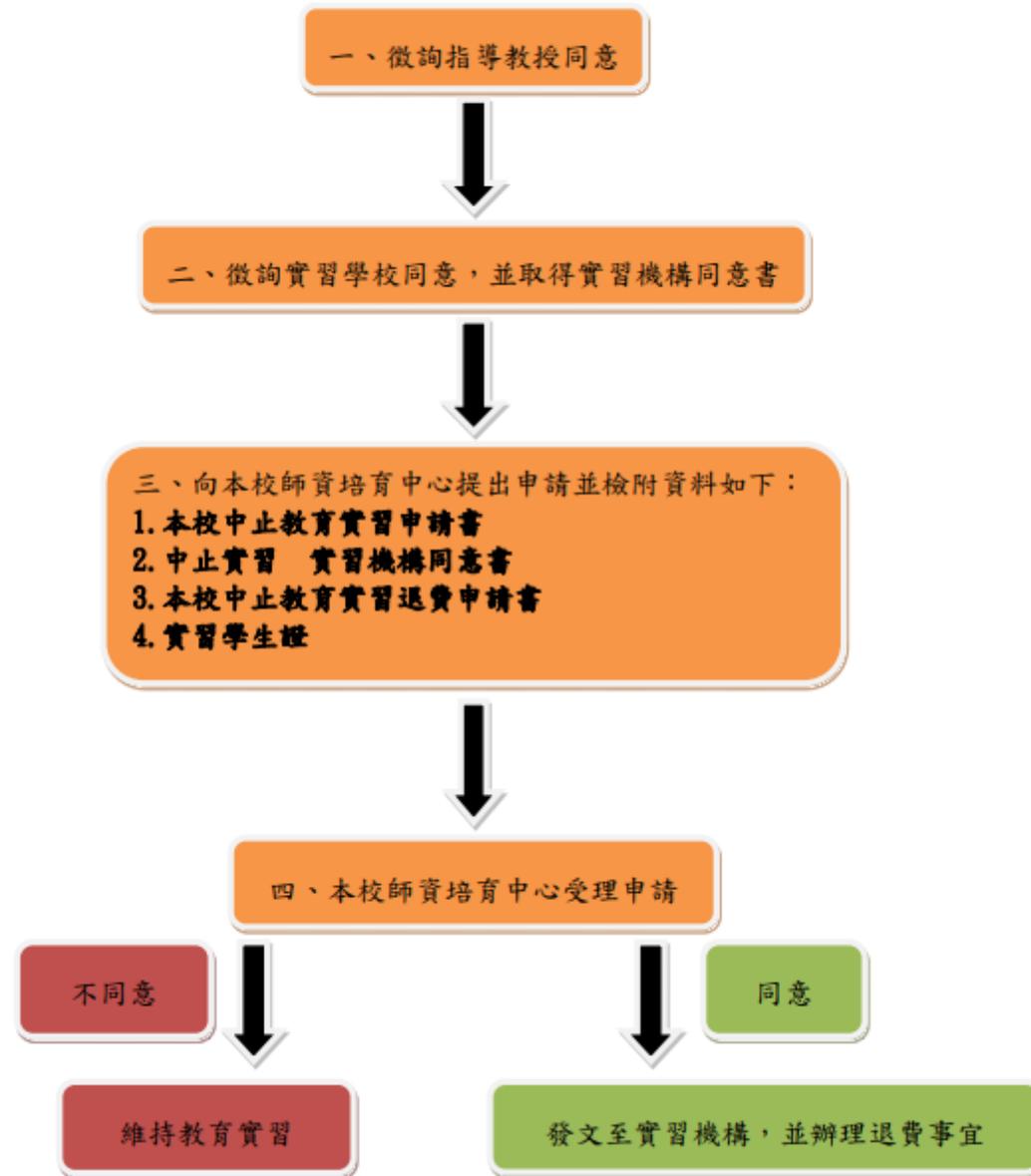
實習期間

因故無法繼續實習

辦理期間 8/1~1/31

【中止】實習之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中止教育實習流程圖(實習期間)



中止教育實習

如因於114.08.01~115.01.31期間因各項原因，以致需中止教育實習，請於徵詢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將實習學生證繳回師培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系所班級	系(所) 年 班(組)		
實習機構	實習師資類科		
實習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實習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中止實習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研究所或博士班，就讀學校及科系：_____。 (請檢附錄取通知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要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實習狀況(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手續，並確實實習，總計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月 天。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下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交由各單位核章，申請者無須自行辦理。			
實習指導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承辦人員：		
	實習及輔導組組長：		
	師培中心主任：		
1. 中止實習應檢附本申請書、中止實習機構同意書及實習學生證。 2. 本人業已確認中止「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 3.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4.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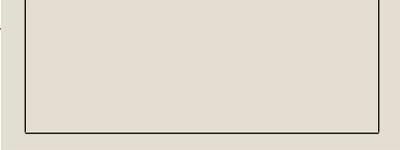
中止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同意書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小學 幼兒園
茲同意國立屏東大學 系(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實習學生： 在校學號：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因 _____ 自 年 月 日起中止於本校半年之教育實習。		
實習機構		
實習輔導老師	教務主任	校長 (職名章)
(請加蓋實習機構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實習半年之實習學生中止實習日期，請實習機構詳實填寫，以作為本校審核實習學生退費之依據(請檢附退費申請書)，請於中止實習之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竣。 2. 俱兵役義務者，應主動、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投政單位。 3. 本同意書請加蓋實習機構關防後寄(送)回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中止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所班級	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_____			
住址					
本人金融機構帳號	(共10-14碼) (需與申請實習時填寫之金融機構帳號相同)				
申請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止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應退金額	學分費 _____ 元，保險費 _____ 元。				
退費標準	實習期間	報到後實習前	實習後未逾實習期間 1/3	逾實習期間 1/3 未逾 2/3	逾實習期間 2/3
	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	2月1日前	3月31日前	4月1日至5月31日	6月1日後
	每年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	8月1日前	9月30日前	10月1日至11月30日	12月1日後
	學分費 5,520 元	全退 (5,520 元)	退 2/3 (3,680 元)	退 1/3 (1,840 元)	不退費
附註	1. 辦理退費應檢附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中止實習機構同意書。 2. 本人業已確認中止「國立屏東大學半年制教育實習」。 3.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4.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申請人：	(簽章)				
※下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交由各單位核章，申請者無須自行辦理。					
承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承辦人員：					
組長：					
師培中心主任：					



教育部規定宣導

教育部規定宣導-迴避機制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

教育部規定宣導-幼兒園學童年齡規定

-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公布施行，依101年4月20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其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另為嚴謹把關教育實習品質，於幼兒園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尚未轉銜前，**幼兒園輔導實習學生應於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進行教育實習。**

→實習生不能在只有幼幼班的幼兒園實習，如果園所除了幼幼班以外還有小、中、大班或混齡班，且學生的輔導老師符合實習辦法所規定之身分限制，即可。

教育部規定宣導-研習時數

- 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實習學生需參加至少**10小時**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
- 上述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使得核予**公假**，不列入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獎助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 **4場集中返校皆會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
- 教育部規定：**性別平等**研習活動需至少2小時，且需登錄於實習平臺。

教育部規定宣導-性別平等研習

- 依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短程具體作法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依上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 對於研習時數的規定，其中為提升教育實習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教育部於113年6月6日規定實習學生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3小時。
- 教育部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時，檢視實習學生是否有確實完成至少2-3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步驟一：點選「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

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



步驟二：點選「研習任務」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

學生姓名: 林如蕙

- 一、實習任務表單依兩校會培育之大學期程規定放置。
- 二、完成率：指必填任務表單之完成率。

匯出表格

教學實習任務

43%

教學(學術)實習任務

0%

行政實習任務

0%

研習任務

0%

如何登錄性平研習時數?

步驟三：點選「性平研習(2小時)」

研習任務

序號	事件項目	繳交期間	填寫狀況
1	* S-1-R研習省思(6/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2	* 性平研習(2小時)	2018/08/01~2019/01/31	<input type="checkbox"/> 1

步驟四：填寫研習時間、地點、時數、研習主題，並上傳研習相關證明文件

- *如須上傳附件，建議放置pdf檔，以利檢視。
- *如檔案太大，建議壓縮檔案後再上傳。
- *如有教學相關影片，建議可上傳至Youtube，並將網址黏至填寫框內，老師將可看到影片。
- *Youtube網址請保留空白，前加 "https://www.youtube.com/"，否則可能無法顯示。

時數

請設定時數

*地點

*時數

2

*研習主題

研習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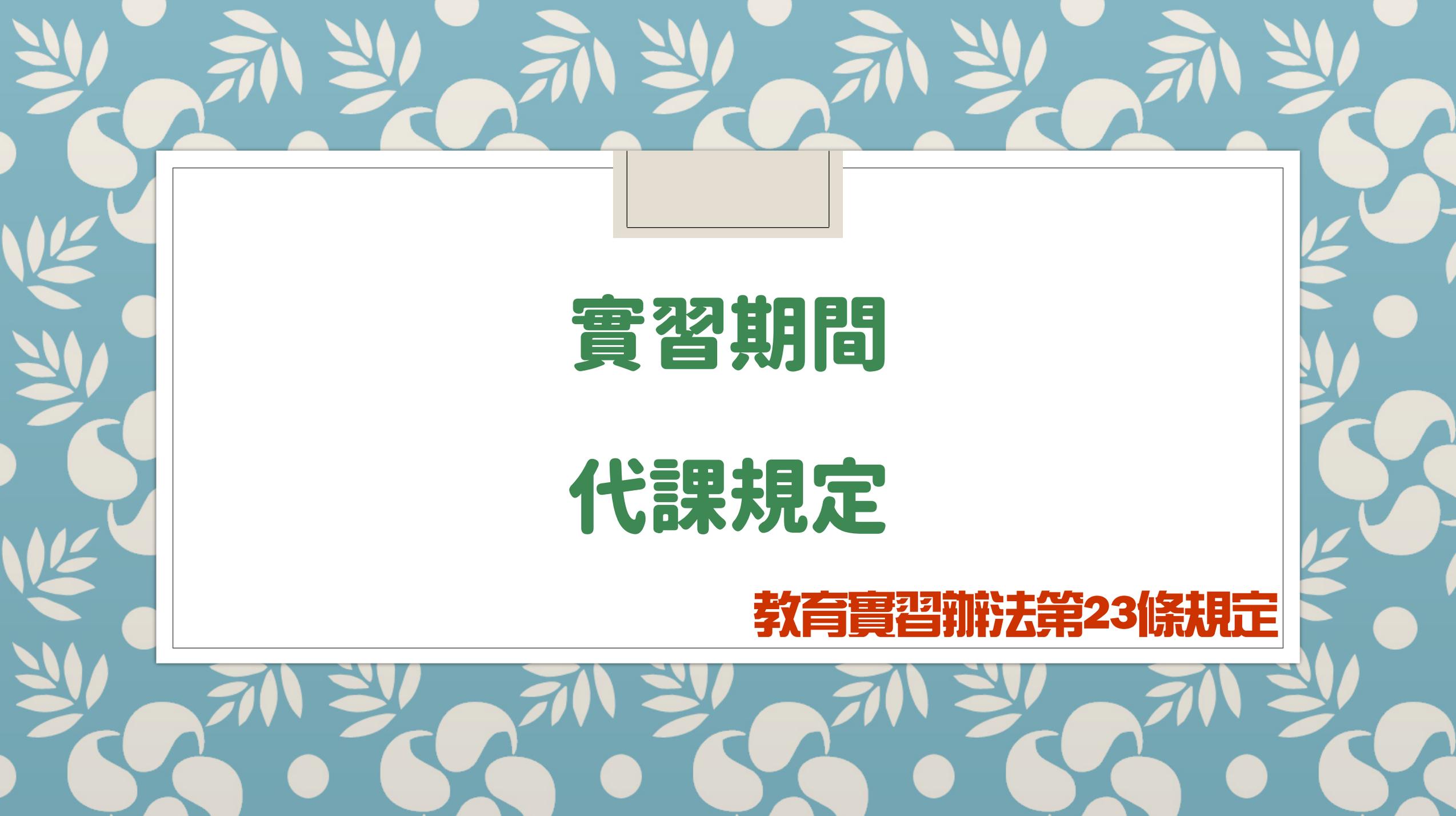
送出

教育部規定宣導-請假規定

- 請假事宜請依據實習機構請假程序申請。
- 登錄於實習平臺。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
當月請假超過10日，該月即無法請領實習獎助金。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7條：
請假累積超過40日，即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期間

代課規定

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簡言之

1. 實習期間可以協助代課、其他教學活動（EX:新生營...等）
2. 代課僅限於在申請實習的機構進行
3. 一定要『事前』上實習平臺申請，經師培中心同意
4. 每周最多申請10節
5. 每月最多20節
6. 節數是法規規定的，不得超過

教育部釋疑

◦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函釋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之條文內容。

◦ 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

(第1項)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3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第2項前段)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前項第2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20節（時）。

上開第2項前段有關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之規定，係針對「前項教學活動」，前項教學活動應同時包含第1項1、2款，合計最高節數為10節（時）。

Q：那請問我可以在下課後（**16:00**後）接學校學習扶助、課後照顧或課後留園嗎？

代理代課

日間全時實習範圍內 (7:30-16:00)

課堂間之代理代課需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之規定，並登錄於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實習機構放學後 (EX:16:00後)

課後留園、學習扶助等課後教學活動，時數較多者可填寫本校規定之紙本「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課後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及時間表，實習機構師長、指導教授核章後送至師培中心申請。

(課後教學活動紙本表格下載：師培中心網站→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

代理代課

課堂教學活動

課後教學活動

時數很少

時數很多

實習平台
線上申請

10節/週、20節/月

寫紙本申請

最多40節/月

※不用發公文到師培，有申請即可。※

教育部規定宣導-代理代課

- 實習期間請勿私下進行代理代課，一經發現或他人檢舉，學校將於近年內不得成為實習機構。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理代課經查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1年以上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 請實習學生勿以身試法違反實習期間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常見問題

Q1：可否一日代理？

- 整日代理沒有問題。
- 看整日有幾節課就申請幾節。
- 但須於實習平臺提出申請，且需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之規定。

注意：不可以代理「導師職務」。

可詳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2條。

Q2：補助輔導教師6000元、第三方教師2000元之出席費分配方式？

- 以「教學、級務、行政」各2,000元為原則。

舉例：

如「教學、級務」為同一老師，該老師即可領4,000元。

如「教學」有兩位老師，即一人各1,000元。

-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固定請領2,000元。

Q3：實習學生如何取得實習平臺的帳號密碼？

- **實習前先辦**：點選師資生漫遊註冊，進入實習階段後系統將自動身分從師資生轉換為實習生，可用同一組帳號及密碼持續使用，無須重新註冊。
- **實習期間**才辦：點選實習生登入-點選申請進修網站帳號-實習生帳號申請

相關註冊及使用說明可詳閱「實習學生操作手冊」，平臺註冊問題亦可致電-全國教育實習平臺聯絡人。

老師評分、作業繳交、請假、申請代課等皆於平臺進行，同學一定要註冊喔！

Q4：指導/輔導教師如何取得實習平臺的帳號密碼？

指導教授、輔導教師皆相同方式處理：

【以前當過】 可使用先前帳號密碼直接登入。

【第一次擔任】

1. 實習平臺會寄一封有帳號密碼的電子郵件至老師提供給實習機構主任的信箱中。
2. 如忘記帳號密碼、沒有收到信，可直接於登入畫面點選「忘記密碼」，平臺將重新寄送電子郵件。

實習指導/輔導教師系統操作問題

Q1、實習機構的輔導教師需要自己去申請帳號嗎？

- 老師不用自己去註冊帳號唷！帳號是由實習機構承辦人員建立的，**帳號即是老師的信箱**。
- 請老師直接至信箱接收帳號密碼通知信就可以囉。

Q2、指導/輔導教師忘記平臺的密碼該怎麼辦？

- 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點選「會員登入」，再點選「忘記帳號密碼」。
- 輸入老師的信箱，點選「送出」，系統就會將帳號密碼mail至老師的信箱囉！

Q3、老師一直沒收到平臺的帳號密碼該怎麼辦？(步驟如下)

- 1)請先確認收件匣跟垃圾信件是否都沒有帳號密碼通知信(平臺的信蠻容易跑到垃圾信件的)。
- 2)並同時確認老師的信箱是可以正常收發信的。
- 3)利用忘記帳號密碼功能讓系統再寄一次帳號密碼通知信給老師。
- 4)如果還是沒有收到的話，請直接與實習平臺管理者聯繫，我們將協助處理。

Q5：研習10小時如何計算？

- 本學期會有4次返校，每次皆會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共8小時）
 - 剩餘2小時請自行參加其他研習，如：週三下午進修研習等。
 - 教育部規定之「性別平等研習2小時以上」，本學期4次返校內會有1場性別平等講座，該講座即符合此規定。
- ※2小時性別平等研習務必登錄於實習平臺。

可認可的研習內容：

- 校內、外教學
- 班級經營、
- 學生輔導、
- 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

Q6：代理老師可否擔任輔導教師？

不可以。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之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

1. 能結合理論即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2.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3. 瞭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

Q7：幼兒園教保員可以擔任輔導教師嗎？

不可以。

Q8：幼兒園教保員如果有教師證也不能擔任輔導教師嗎？

是的，也不可以。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17條規定

請假累積超過40天應終止實習？

每月如請假超過10天無法領取當月
教育實習獎助金？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半年實習期間三天事假？

半年實習期間七天事假？



Q9：實習期間到底可以請幾天假？

Q9：實習期間到底可以請幾天假？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7條規定，實習期間請假累積超過40天，應終止實習。

此為教育部母法規定，故整個半年實習期間如果請假超過40天，等於你如果在整個實習期間請假過40天那這次的實習會不算要重新申請下次實習。

另外三天事假及七天病假，此為本校依據教育部母法規定所制定之《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前述之辦法為本校制訂且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規範本校學生實習期間之實習生請假天數限制的。

故本校學生半年實習期間其相關假別天數限制受《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0條規範。

另外，每月如請假超過10天，教育部規定即無法領取當月之教育實習獎助金。

Q9：實習期間到底可以請幾天假？

結論：

請遵守本校依據教育部母法所訂出較嚴格的子法：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其他

實習期間請同學隨時留意：

1. 師培中心網站（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實習）
2. 個人信箱（Google 表單填寫的那個）
3. LINE社群

避免相關實習提醒或資訊遺漏未讀。

114-8屏大教育實習生社群

邀請用戶加入社群聊天！



↑ 本校教育實習寄實習績優獎FB社群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